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348次行政會議

校長、副校長工作報告

104年5月20日(星期三)

地點：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第 348 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一、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今(104)年 4 月 29 日公布「2014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有 7 門學科入榜，分別為教育學科第 22 名、語言學科 51 至 100 名、現代語言學科 101 至 150 名、英語文學學科 151 至 200 名、電機工程學科 251 至 300 名、資訊科學學科 301 至 350 名、化學學科 301 至 350 名。其中電機工程、資訊科學、化學為本校新入榜學科。今年教育學科之排名為歷來最佳，蟬聯華人師範大學之首，甚至超越賓州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倫敦國王學院等校。QS 自 2011 年起公布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以 7 大領域 36 個學科分析各大學表現，評鑑指標包括學術聲望、雇主意見調查、論文引用數及 H-index 等項。

二、「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參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 年成果展：

1. 以「前端語文科技」及「雲端教室開創數位學習新視野」兩項主題參與教學創新類成果發表。
2. 以「磁減量免疫檢測技術」及「運動類穿戴式科技」兩項主題參與新創事業類成果發表。

(二)辦理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

1. 語言障礙工作坊
2. 臺灣認知神經科學國際研討會
3. 語言特徵分析工作坊

三、本校梁前校長尚勇於 3 月 13 日辭世，享壽 86 歲。梁校長為教育系 41 級校友，歷任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教育部次長、臺灣省教育廳長、研考會副主委、本校教務長、校長及監察委員等職。梁校長於任內(73 年 6 月至 82 年 2 月)完成多項重大建設，包括誠正勤樸教學大樓、教育大樓、文學院大樓、研習中心大樓、體育館、游泳館、地下停車場等；成立理學院圖書館、規劃各學系期刊室；增設地球科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

等；開放學術主管由投票方式產生，並創刊《師大校訊》等。梁校長辦學從政逾 40 年，門生故舊咸讚英明寬厚兼得，尤對本校校園風貌及校務發展之奠基貢獻良多。

四、104 年 3 月 21 至 30 日，本人與吳正己副校長、許添明院長、游光昭院長、張少熙學務長、印永翔處長等一行赴北美洲地區頂尖大學進行標竿學習，期深入瞭解及汲取世界知名頂尖大學之辦學思維及策略，以提升校務運作績效與達成發展目標。本次主要為參訪賓州州立大學，在該校二天參訪行程中，拜會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副校長、教育學院院長等，並進行 First Year Experiences、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Education、Student Affairs、Fund Raising and Alumni Organization、Teaching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及 Strategic Planning 等重要議題之討論與分享及參觀該校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館、宿舍等設施。另參訪紐約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美利堅大學、喬治城大學及馬利蘭大學等校，觀摩各校相關設施，並洽商未來進一步之合作機會。此行並與紐約及華府地區校友會近百位校友會面，讓校友們瞭解母校近年來發展及凝聚校友向心力。

五、本校自 2011 年禮聘首位華人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為講座教授，今年 4 月高教授第 4 度蒞校講學，除在表演藝術研究所授課外，並於 4 月 22 日之通識講座以「大師對話：面向 21 世紀—談創作者的位置」為題，帶領師生深入探討及領略創作之美。高教授分享多讀書可在思想上產生新鮮有趣想法；並強調，時代變遷，各種層面包括工業發明、科學技術都需要創意，因此鼓勵學生跨領域廣泛閱讀才能激發創意。本校近年多方延攬國際級大師加入教學團隊，期師生與世界接軌，以增進國際視野及加速國際化。

六、為整合及活化校外資產，本校位於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用地新建工程於 5 月 12 日上午舉行動土典禮，本工程為地上 5 層樓建築，可提供 129 坪使用空間，完工後將可舒緩校內使用空

間不足問題，並擴大校區使用範圍，期待新建物能像國外大學城看齊，與周遭鄰舍景觀共享。

七、2014 年第七屆師大音樂節以「小日子大樂事」為主題於 3 月 19 日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今年音樂節自 3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止，由音樂學院音樂系、表演藝術所和民族音樂所師生各展現特色共規劃 27 場各具風格之節目，分別於國家音樂廳、本校知音劇場、文薈廳以及民音所歐樂斯廳等場地演出。今年表演內容及型式多彩多姿，堪稱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期藉音樂活動形塑校園藝術文化氛圍。每年之音樂節不僅提供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擴展了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

八、文學院主辦之「師大 2015 人文季」於 5 月 11 日上午在文學院大樓前在國文系御風醒獅團表演祥獅獻瑞揭開序幕。今年以「躍升：蛻變與創新」為題，由文學院 5 系 2 所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舉辦系列活動，呈現教學研究成果，包括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座談，舉辦諾貝爾文學獎詩人托馬斯紀念會等。而文學院畢業生專屬之「跨山越海」成年禮將在 5 月 28 至 29 日舉行，每位參與之應屆畢業生及師長們於校門口誓師後，經臺灣東北角，坐船跨海登龜山島完成「壯遊」，並於島上舉行畢業生撥穗儀式。藉親近臺灣土地、人文、生態與歷史，在跨山越海間，讓準畢業生體認自我責任與光榮，並祝福他們邁向人生新里程。

九、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4 月 15 日放榜，本校應屆畢業生到考人數為 594 人，及格通過人數 504 人，通過率為 84.85%，高於全國通過率 52.99%；本校今年計有 23 個系(所)通過率高達 90%以上。為提供師資生完善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實務訓練，本校積極輔導學生應考，除補助各學院師培業務專款，辦理師資生增能活動；師培處舉辦 3 場次「教檢達人講座」，指導師資生正確備戰策略；開發專屬本校學生及校友免費使用之「師培 2020 行動學習 APP」，提供即

時便利的行動學習工具及環境。上述多元培育方式，有效地強化本校師資生報考教檢的戰鬥力。另針對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學生，本校各系所及師培處已陸續加強教甄試教與口試模擬，希望準教師們能順利成為正式教師。

十、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5 月 2 日起在輔仁大學隆重舉行，本校參加 10 種項目，選手共登記 275 人，今年共獲得 37 面金牌，5 項破大會紀錄，團體總成績第二名。

十一、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一)與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二)與芬蘭于韋斯屈萊大學簽訂校級教師交換協議。

(三)教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教育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五)藝術學院與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第348次行政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召開第 27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教師不服本會評鑑未通過備查案之申訴評議結果報告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2 名之起聘日期由原 104 年 2 月 1 日改為 104 年 8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各單位講座教授 1 名之起聘期間由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改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案，同意備查。
 - (五) 本校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續聘 John Clarke 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六) 本校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續聘高行健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七) 本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續聘朱苔麗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因懷孕生產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各單位專案教師 1 名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規定，申請延後評鑑案，未獲通過。
 - (十一) 音樂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各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社會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二)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三)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四)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

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五)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六) 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七) 臨時動議：請研究發展處重申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修正之規定，並適時加強宣導。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95~96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專員 1 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陞遷案。
- (二) 評審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秘書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1 名遴用案。
- (三) 審核 10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案。
- (四) 審核 10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5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7 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三) 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 15 名備查案。
- (四) 審議本校本（104）年度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陞遷案，各單位推薦人選共計 27 名，依規定本校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為 11 人。會中邀請各推薦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由委員就「綜合考評」項目評定分數後，就本年度至多得陞遷人數（11 人）之 2 倍（22 人）造冊，後續已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整體綜合考量圈定人選。
- (五) 審議資訊中心修訂本校資訊類約用人員升等作業要點與薪級表案，修正後通過。
- (六) 研擬本校 103 年度連續每月未足額進用身障，已繳納 1/2 基本工資罰款單位，如再有人員出缺，仍不配合進用身障

者之罰款原則案，經決議罰款方式如下：

- 1.未配合用身障者：每出缺1次，未能配合進用身障者，應繳交1/2基本工資之罰款，按次累計罰，罰款金額上限為該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乘以基本工資。
- 2.配合進用1名身障者：至多抵扣前已繳納之1人基本工資罰款。

四、本校為於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佳績，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9 日、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1 次會議：

- (一) 擬訂本校「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分工」。
- (二) 請體育室及學生事務處分別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及「金牌書院相關制度及辦法」，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 請教務處就可能奪金選手課業輔導層面，取消擋修限制，降低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是否需修訂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整體考量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與討論。
- (四) 建請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專案小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及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等組成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五) 為有效掌控本專案計畫之工作進度，爾後宜訂定固定開會時間（每月乙次），並由運動與休閒學院負責召集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 (六) 為達成奪金計畫具體成效，建請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專款（含乙位專職人員），統籌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之事務。

第 2 次會議：

- (一) 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及實施計畫」案，請學務處會後參酌與會師長之意見修正，訂定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

則」，並先會請教務處、體育系及運競系等單位就未來施行層面，面臨之問題，共同研商解決之道，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案，經決議：

1. 內容請體育室會後參酌與會師長之意見修正，並核實編列相關所需經費，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考量訓練環境涉及總務處權責，擬增加總務長為本會小組成員。
3. 下次會議時間預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第 3 次會議：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請學生事務處參酌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提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二) 本校金牌書院訂於 104 學年度實施，有關配套措施請學生事務處預為規劃與協調，俾利本書院之運作。
- (三) 有關金牌書院相關課程之開設，請運動與休閒學院邀集教務處與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相關主管及人員研擬之。
- (四) 請體育室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可能奪牌之選手名單，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五) 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舉行。

五、本校各類校級會議繁多，推選（派）委員（代表）時程多不一致，為免造成各推選（派）單位困擾，爰依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期能儘量統一各類校級會議推選（派）作業時程，俾利人選之整體考量。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案內 13 類須由各單位推派之常態性會議，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派）截止

期限訂為 9 月 30 日，及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之推選（派）截止期限訂為 3 月 30 日外，餘（教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均統一訂為 6 月 30 日。

又截止期限訂為 9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各該會議承辦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前兩個月（即 8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前）發函各單位辦理推選（派）作業。

- (二) 有關服務傑出教師、教學傑出教師、優良導師及傑出校友等 4 類重要獎項之選拔，各單位「推選（派）遴選委員」及「推薦候選人」之截止期限均統一訂為 3 月 30 日，各該會議承辦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前 3 個月（即 1 月 1 日前）發函各單位辦理推選（派）作業。至師鐸獎之選拔，因須配合教育部來函，爰無法比照前述 4 類獎項規範候選人之推薦時程。
- (三) 為配合各類會議委員（代表）推選（派）時程統一化，請各該會議承辦單位全面檢視其主管之委員（代表）推選（派）產生或設置法規相關條文，倘有抵觸者，應循規定程序完成修法。
- (四) 另案內無須由各單位推派之 5 類常態性會議（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校園安全維護會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全人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代表），請學務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五) 各類會議委員（代表）推選（派）時程統一後，先實施 1 年，再行召開會議討論系統開發之必要性及功能，屆時如決議開發，請資訊中心列入 105 年校務資訊系統開發工作項目。
- (六) 附帶決議：請各該會議承辦單位檢視所管會議委員（代表）之任期，除有特殊理由採行曆年制外，應循修法程

序更改為學年制。

- 六、104年3月23日召開104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列入分發，若有同仁之子女放棄就讀，則依次遞補。
- 七、為建立本校形象識別系統，有效強化學校品牌，於104年3月23日召開本校形象識別系統第1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成立本校品牌形象委員會：由一級行政學術主管擔任，並下設品牌形象工作小組、設計小組，小組人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有關品牌形象識別範圍，自校發計畫延伸，擬定品牌形象策略目標，供設計小組參考。
 - (三) 擬訂本校品牌形象建立及作業相關時程。
- 八、依據本校103年12月24日第275次校教評會決議及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於104年4月7日召開會議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7點、第8點、第9點及聘任契約書，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 (二) 修正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級僅限「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助理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2點)
 - (三) 除藝術相關領域外，分別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條件如下：(修正條文第3點第1項)
 1.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最近3年應發表2篇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
 2.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最近3年應發表2篇SSCI或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3年應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
 - (四) 修正條文第3點第2項「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

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中之「科技」兩字刪除。

- (五)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由每學期 3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3 項)
- (六) 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限採行丙案（即通過第 2 年評鑑後，至多再續聘 1 年），並修正專案教學人員第 2 年研究評鑑之標準為：2 年內應發表 2 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 1 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又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 (七) 增訂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4 項規定：「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
- (八) 配合第 3 點將聘任等級修正為僅限助理教授等級，及第 8 點將總聘期修正為最長 3 年之規定，刪除第 9 點第 2 項有關升等條款。(修正條文第 9 點第 2 項)
- (九)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適用本修正規定。
- (十) 本案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九、有關管理學院規劃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事宜，奉示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校相關師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並進行意見交流，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管理學院企劃書檢附之經費預算表，「AoL 核心能力檢核業務費」一項是否應編列需再進行評估。
- (二) 請本校管理學院組織認證小組，積極進行認證相關業務。
- (三) 應訂定各年關鍵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效，以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撥參考。
- (四) 本計畫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有關本校擬增設 GF MBA (Global Fash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事宜，於 10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邀集校內師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經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將續提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本校綠能大學評比指標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參加各單位所填「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綠能大學評比)線上資料事宜案，茲因本校綠色大學績效目標之項目已涵蓋「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綠能大學評比)，並經審慎評估本校參加本項評比之優缺點，本校擬不參加本項評比。
- (二) 有關本校是否申請加入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案：

1. 建議加入該系統之運作成為會員，並於年底前完成相關資料之填列建置。
2. 是否參加本系統，並加入會員，簽請校長做政策核示，後續有關指標數據之填列、期程訂定、指標內涵，召開協調會邀集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教育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研議，分階段逐步建立起本校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必要時亦得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檢核，並請環境教育研究所協助該系統指標定義之釐清。
3. 惟本校一旦加入本系統之運作並成為會員，填報資料及相關內容涉及全校各單位，作業項目繁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需要花費更多心力投入，屆時對於人力及資源進行檢討調整。

十二、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 13 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單位主管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採二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機電工程學系吳順德副校授及體育學系方進隆教授當選。

十三、104 年 5 月 7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議擬提第 114 次校務會議之 19 項法規案，其中 12 案照案通過、6 案修

正通過、1 案緩議，通過之 18 項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 10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及相關表單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師大秘字第 104100513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開會時間預定如下表。

次別	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第 1 次	104 年 3 月 25 日 (三) 上午 11:00	104 年 3 月 20 日 (五) 下午 5:00
第 2 次	104 年 4 月 15 日 (三) 上午 11:00	104 年 4 月 10 日 (五) 下午 5:00
第 3 次	104 年 5 月 7 日 (四) 下午 2:30	104 年 5 月 1 日 (五) 下午 5:00
第 4 次	104 年 5 月 28 日 (四) 上午 11:00	104 年 5 月 22 日 (五) 下午 5:00
第 5 次	104 年 6 月 25 日 (四) 上午 11:00	104 年 6 月 19 日 (五) 下午 5:00

十五、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鄭海麟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國際濕地 Wetlands (SCI) 期刊總編輯 Marinus Otte 教授蒞校訪問。

第348次行政會議吳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104年6月將召開第3次三校聯盟工作小組會議，除檢視現行各項合作事務外，並研議進行三校聯盟校務研究機制。
- 二、本校首頁改版及各單位官網改善，業於104年3月18日及4月29日召開2次檢討會議。
- 三、104年3月17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資中現推行試以OpenOffice擬全面取代微軟軟體政策，可先與三校聯盟取得共識，並有整體策略因應。
 - (二) 鼓勵系所單位於期限內完成主機代管事宜。
 - (三) APP設計競賽若三校聯盟均熱衷參與才考慮三校合辦，競賽主題應設限，應和三校相關或與校園行政電腦化業務有關。
 - (四) 「線上金流平台」於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會議報告。
 - (五) 主動推廣師大雲、校友webmail信箱服務讓更多人利用，並請統計師大電郵帳號校友繼續留用或轉信至校外信箱的狀況。
- 四、104年4月8日召開資訊中心「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資訊中心資訊類約用人員各職務加給專案審核作業。
- 五、104年3月19日及4月28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有關博愛樓建築物安全及修繕事宜。
 - (二) 有關加強本中心學季班、短期班(團)及MTC online等各班別招生事宜。
 - (三) 有關聘任國外教師於當地時間協助MTC online課程授課，其薪資(鐘點費)支付及扣稅相關事宜，請向主計室等相關單位洽詢。
 - (四) 評估開設交換生專班(如：每週上課兩次)，另了解其他學校是否提供交換生免費就讀其華語中心之優惠。
- 六、104年3月19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版稅比例討論會議，討論「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預估收入及回饋編輯團隊比例。

七、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104 年 3 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
- (二) 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校內申請初選名單。
- (四)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學海築夢補助，校內初選申請案。
-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交換生名單，甄選名單。

八、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審議案。
- (二) 有關本校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是否同意參加大五實習得申請保留案。
- (三) 有關研擬本校「研究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九、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4 年 4 月 16 日與校長一同接待荷蘭萊頓大學校長與副校長一行。
- (二) 104 年 4 月 20 日接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黨委副書記一行。
- (三)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與校長一行人赴北美重點大學標竿學習暨學術合作拓展。
- (四)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與許院長添明及沈副處長永正赴上海紐約大學與杭州師範大學洽談學術交流。